

ICS 65.020.30
CCS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759—202*

代替 GB/T 32759—2016

瘦肉型猪活体质量评定

Quality evaluation on live lean type pigs

(征求意见稿)

202* - ** - **发布

202* - ** -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2759—2016《瘦肉型猪活体质量评定》，与 GB/T 32759—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更改了“活体重”“活体背膘厚”的定义（见 3.1、3.4，2016年版的 3.1、3.4）；
- b)删除了“要求”的内容（见 2016年版的第4章）；
- c)更改了“样本个体分级”的体重和背膘范围，增加了超标猪的评定规则（见 8.3.2.1，2016年版的 8.3.2.1）；
- d)删除了“附录 A”的内容（见 2016年版的附录 A）；
- e)更改了“附录 B”的群体评级示例（见附录 B，2016年版的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 GB/T 32759—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瘦肉型猪活体质量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瘦肉型猪上市的抽样、检测、复检、质量评定与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瘦肉型猪上市的活体质量评定与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NY/T 2894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 型超声波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瘦肉型猪 lean type pig

按照 NY/T 825 的规定进行屠宰测定，胴体瘦肉率（宰前活重 100kg~150kg）至少达 60.0%的猪只或一类猪群。

3.2

活体重 live weight

待宰商品猪自由饮水，停料 6h 以上称量的个体重。

3.3

样本活体重 live weight of sample

同一批次猪群中随机抽样称量的个体重。

3.4

活体背膘厚 live backfat thickness

在猪活体左侧倒数第 3 至第 4 根肋骨之间，距背中线 5cm 处，测量的背部脂肪层（含皮层）的深度。

3.5

样本活体背膘厚 live backfat thickness of sample

在同一批次猪群中随机抽样测量的个体活体背膘厚。

4 抽样

4.1 抽样量

抽样量应根据上市猪群的数量而定。当猪群头数小于 100 头时，抽样量应不少于 5%；当猪群头数为 100 头~300 头时，抽样量应不少于 4%；当猪群头数大于 300 头时，抽样量应不少于 3%。当任一批猪群抽样量低于 5 头时，一律按 5 头进行抽样，抽样量取整数。

4.2 抽样方法

获取猪群个体号或重新编号，以随机抽样方式抽取样本。抽样时，可使用带有随机选号功能的计算器进行随机抽样，也可采用抽签、抓阄等方式。

5 检测

5.1 检测项目

活体重、活体背膘厚。

5.2 检测时间

在抽样完成后立即进行，全部检测工作应在屠宰前完成。

5.3 检测方法

活体重按照 NY/T 822 的规定执行，活体背膘厚按照 NY/T 2894 的规定执行。

6 复检

6.1 复检条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进行复检，最多复检一次：

——在同一批次抽检样品的检验过程中，如果数据或条件或设备出现异常时；

——在同一批次抽检样品的检验过程中，如果 2 次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的误差超标（活体重绝对偏差大于 1 kg，活体背膘厚绝对偏差大于 1 mm）时；

——在同一批次抽检样品中，如果出现一个数据处于不合格临界值时；

——受检方提出异议时。

6.2 复检样品

复检样品原则上只针对原样，如果受检方提出特殊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持原样复检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样本量，所增加的样本按照 4.2 的方法确定，但增加比例不大于 3%。

6.3 结果判定

6.3.1 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相比在规定误差范围内时，则使用原检验结果；

6.3.2 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相比超过规定误差范围时，则使用复检结果。

7 质量评定与分级

7.1 样本个体分级

根据抽检样本的活体重和活体背膘厚进行质量分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体重小于 100.0 kg 或大于 150.0 kg 为不合格，体重 100.0 kg~125.0 kg 之间，活体背膘厚大于 25.0 mm 为不合格，体重 125.1 kg~150.0 kg 之间，活体背膘厚大于 30.0 mm 为不合格。

表 1 个体分级规则

抽检项目	分级					
	优级		良级		合格	
活体重/kg	100.0 ~125.0	125.1~150.0	100~125.0	125.1 ~150.0	100.0 ~125.0	125.1~150.0
活体背膘厚/mm	≤16.0	≤20.0	16.1~20.0	20.1~25.0	20.1~25.0	25.1~30.0

7.2 群体评级

样本个体分级后，计算优级、良级、合格等级个体数占样本总量的百分数，对猪群进行评级，计算公式见式（1）、式（2）和式（3），计算结果保留 3 位有效数字。示例参见附录 A。

$$R=(a_1 / 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L=(a_2 / 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H=(a_3 / 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R ——优级率，%；

L ——良级率，%；

H ——合格率，%；

a_1 ——抽检样本中优级头数，头；

a_2 ——抽检样本中良级头数，头；

a_3 ——抽检样本中合格头数，头；

N ——样本数量，头。

附录 A
(资料性)
群体评级示例

某猪场上市生猪 500 头，按 4.1 的规定，该猪群的抽样量为 15 头(500 头×3%)，按 4.2 的规定，假设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得样品编号，按照 5 给出的检测方法进行逐头检测，得到的检测结果见表 A.1。

由表 A.1 可知，该猪群随机抽样检验的 13 头个体均符合 7.1 和 7.2 规定的要求，按 7.1 给出的样本个体分级规则进行判定，结果是：优级 2 头、良级 7 头、合格 3 头、不合格 3 头。

表 A.1 某猪场上市生猪活体质量检测结果

序号	活体重/kg	活体背膘厚/mm	抽样个体分级
1	89.0	10.0	不合格
2	105.0	23.5	合格
3	100.0	18.5	良级
4	130.0	22.0	良级
5	110.0	17.5	良级
6	115.0	24.5	合格
7	115.0	19.5	良级
8	120.0	28.1	不合格
9	120.0	12.0	优级
10	125.0	18.0	良级
11	130.0	19.2	优级
12	135.0	27.2	合格
13	151.0	20.0	不合格
14	140.0	21.5	良级
15	145	23.0	良级

按 7.3.2.2 给出的群体评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得出该猪群的评级结果如下：

- a) $R = (2/15) \times 100\% = 13.3\%$
- b) $L = (7/15) \times 100\% = 46.7\%$
- c) $H = (3/15) \times 100\% = 20.0\%$

由上述示例可知，该猪群的群体评级结果是：13.3%的个体为优级，46.7%的个体为良级，20.0%的个体为合格。
